厦湖市政园林〔2018〕12号

湖里区市政园林局关于

推进道路绿化工程竣工移交工作的通知

各代建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管养单位：

为推进道路绿化工程竣工后顺利移交，确保绿化管养质量和景观效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移交办法

1.移交程序：我局及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作为业主单位的道路绿化提升（建设）工程竣工验收时，业主单位、管养单位、代建单位、施工单位四方人员应同时到场确认，无需整改的部分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日移交，需整改的部分应根据《工程移交整改通知单》（附表1）于15日内整改到位后移交。未按期整改到位的，相应费用由业主单位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；通知单中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问题，可报备质管科后带问题移交。

2.移交内容为竣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3.移交资料：绿化工程移交协议书、移交清单、现状视频光盘、竣工图、竣工验收报告等，于竣工验收合格30日内提交。

二、移交截止日期

台风灾后重建提升项目中，已竣工验收且由建发城建集团代建的项目须于1月22日前完成移交，已竣工验收但非建发城建集团代建的项目须于2月10日前完成移交，管养单位需在上述时间内接收管养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本通知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应及时向区市政园林局反馈。

附表：1.《工程移交整改通知单》

 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局

 2018年1月19日

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局　　　　　 2018年1月19日印发

附表1

**工程移交整改通知单**

|  |
| --- |
| 项目名称 |
| 建设单位 | 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局 | 业主代表 |  |
|  片管代表 |  |
|  接收单位 | 厦门城优建设有限公司 | 负责人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负责人 |  |
| □ 1 ......□ 2 ......□ 3 ......  . . . |
|  以上 个☑项请施工单位于验收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，如未按期整改将扣除该部分工程款，其余问题留存质管科备案。业主代表（签字）： 业主片管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一式四份，业主代表、业主片管、接收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